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涛、史文明、余瑞华、段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5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警示函内容**

“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涛、史文明、余瑞华、段静：

经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鸿盛）提供工程施工服务，交易发生额 4.91 亿元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进行补充披露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二是关联担保未及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2020 年 12 月，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鸿盛申请的 18.24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9.95 亿元差额补足承诺。2022 年湖北鸿盛成为公司关联方后，公司未及时就与湖北鸿盛存续的关联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是 2022 年年报部分数据披露不准确。由于统计口径问题，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、在建重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收入成本和回款、关联应收应付等披露虽未影响合并报表数据，但存在披露错误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一条等规定。

杨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史文明作为公司总经理、余瑞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段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

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涛、史文明、余瑞华、段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完善内部治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公司立即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涉及的相关规则，并开展信息披露与合规运作专项培训，通过以学促改手段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。

在今后的常态化工作中，为从根源处杜绝类似问题发生，公司举一反三，以点带面，从持续完善内控机制、提升关键人员履职能力等方面入手，制定长效整改措施，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：一是与相关各方做好定期沟通、精准对接、责任到人，保障各类重大信息传递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二是加强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关键人员履职水平及合规意识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三是提升定期报告编制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，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